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2〕2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2年1月5日

潍坊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事关国家人才选拔和考生切身利益，事关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事关学校录取新生的质量。为进一步加强领导，完善制度，构建严格规范的招生工作体系，保证我校招生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生工作坚持集体议事、集体决策，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职责，规范招生工作程序和流程，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第三条 招生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招生工作主要是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工作。

第五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考生及其家长、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设立招生工作委员会，为学校招生工作最高领导机构，负责制定学校招生规划和招生政策，讨论决定招生重大

事宜等。

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招生工作委员会的宗旨是建立科学的招生政策决策机制和完备的监督保障机制，发扬民主和集体智慧，制定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政策和科学合理的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招生的政策、规定，制定学校招生工作思路、招生规划，对学校深化招生制度改革作出总体安排，对实施过程进行宏观指导。

（二）审议学校年度招生章程、招生规模、分专业招生计划等。

（三）审议学校招生宣传的总体方案，对招生宣传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四）协调调度招生考试、录取、入学资格复查等工作。

（五）做好其他需招生工作委员会决策、调度的工作。

第八条 招生办公室在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各省和学校的有关招生政策和规章，具体组织实施普通招生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国家、省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学校建设规划，做好学校中长期招生规划。

（二）负责招生章程的拟定、报批和公布。

（三）负责年度招生规模申请，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编制起

草、报批、报送等工作。

(四)组织开展招生咨询宣传，负责招生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媒介建设和推广。

(五)组织实施招生录取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解答招生咨询、来信来访等。

(六)协助做好新生报到工作，组织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新生入学后的有关遗留问题。

(七)负责艺术专业、专升本、贯通培养转段等招生考试工作，并做好相关的宣传、报名、考试、录取等工作。

(八)负责招生数据的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及时进行年度招生工作总结。

(九)做好招生信息公开公示工作，负责对公开公示的信息进行解释。

(十)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

三、招生计划

第九条 招生办公室及各学院须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确定年度普通本专科招生专业和招生人数。

第十条 普通本专科招生计划由招生办公室在每年初上报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校招生计划应当向生源多、质量好的地区以及紧缺专业和行业倾斜。

第十二条 按照省教育厅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相关规定和时间申报普通招生计划和本专科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

第十三条 按照省教育厅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相关规定和时间做好专升本、贯通培养转段等招生计划申报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通过各省招生主管部门、学校招生信息网等形式向社会发布，以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四、招生宣传

第十五条 学校加强招生宣传的顶层设计与策划，充分发挥学院、专业在提升生源质量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宣传学科专业特色，不断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形式，稳步提高生源质量。

第十六条 为服务考生、增强招生宣传效果，学校选派认真负责、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各类高考咨询活动。

第十七条 各学院结合自身学科优势，建立招生专业联系人制度。招生期间在招生专栏公布咨询电话，解答考生关心的专业认知和专业学习等问题。

五、录取

第十八条 录取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和制度，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

择优录取”的原则，严格执行学校招生章程。

第十九条 加分、降分和优先录取办法根据考生所在省（市、自治区）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录取结果由各省招生主管部门公布，同时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发布。招生录取结束后，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并加盖学校公章。

第二十一条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做好专升本、贯通培养转段和春季高考等考试录取工作。

六、新生复查及招生总结

第二十二条 新生报到时及报到后必须进行复查，发现冒名顶替或其他违反国家招生制度、不具备录取或入学资格等的新生，应按规定及时做出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经新生体检，身体条件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新生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置。

第二十四条 招生结束后，进行录取新生情况分析并形成年度招生工作总结。

七、招生纪律

第二十五条 认真学习国家及省市相关招生政策，掌握招生宣传工作的基本知识及工作流程，诚信宣传，热情服务，耐心解答。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招生工作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关于招生工作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招生。

第二十七条 维护学校形象和利益，爱岗敬业，勇于奉献，服从学校管理，按时完成任务，如实汇报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严格招生执法监察，强化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对违规违纪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第二十九条 如实宣传学校，不得诱导或虚假宣传，不得通过设置奖学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第三十条 预防为主，加强招生队伍组织纪律宣教，将招生纪律教育作为招生队伍培训的必要环节。

八、附则

第三十一条 学校相关部门可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与招生有关的部门文件或规章。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